

中国人民银行对跨境融资的最新规定：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文）

2017年1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跨境融资的新规（银发[2017]9号文，并取代此前关于跨境融资规定的银发[2016]132号文），自即日起生效。

自2016年4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对全国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实施统一的跨境融资额度控制，并允许本地企业从境外企业或金融机构借贷。最近发布的新规放宽了企业和金融机构申请跨境融资的要求，显示中国人民银行鼓励资金进一步流向中国境内的举措。

主要重点：

- 提高了针对境内企业的跨境融资额度（“外债额度”）。企业的外债额度增加了一倍，换言之，今后境内企业从境外企业或金融机构借款的上限为其净资产的200%。就境内企业而言，跨境融资杠杆比率由“1”调整为“2”。
- 境外企业或金融机构持有的外币非居民存款不再计入境内银行的自身跨境融资额度。
- 在计算境内企业跨境融资额度时，不再计入境外金融机构提供的外币贸易融资或真实跨境贸易过程中产生的外币贸易信贷。此前规定，在计算跨境融资额度时，不计入真实跨境贸易过程中产生的人民币贸易融资及贸易信贷，而新规则进一步扩大至外币交易。
- 降低了计算跨境融资额度时财务担保的比例。根据新规定，在计算境内银行跨境融资额度时，境内银行为“内保外贷”提供的财务担保按20%计算，而此前2016年的规定按100%计算。
- 新规定将逐步替代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的现行外债规定。新规定的实施自生效日起具有一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外商投资企业可评估其自身的状况和需求，选择实施对其有利的规定。过渡期结束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实施结果提供进一步的指引。

适用于企业的新规则和原规则的比较：

	银发[2017年]9号文 新颁布	银发[2016年]132号文 废除	对企业的影响
资格	所有本地注册的企业，房地产企业或政府融资平台除外	所有本地注册的企业，房地产企业或政府融资平台除外	无调整
额度控制	从境外企业或金融机构借贷的最大金额上限为境内借款人净资产的200%	从境外企业或金融机构借贷的最大金额上限为境内借款人净资产的100%。	大幅调高境内企业海外融资的借款金额

	银发[2017年]9号文 新颁布	银发[2016年]132号文 废除	对企业的影响
跨境融资的范围	覆盖所有跨境融资活动，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民币和外币 表内和表外融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来自境外金融机构的外币贸易融资不再计入跨境融资额度的计算。 在“内保外贷”的结构中，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提供的财务担保的20%，将计入境内银行自身跨境融资额度的计算。 	覆盖所有跨境融资活动，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民币和外币 表内和表外融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币贸易融资交易额的20%应计入跨境融资额度的计算。 在“内保外贷”结构中，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提供的财务担保的100%，将计入境内银行自身跨境融资额度的计算。 	外币贸易融资可不纳入在境内企业跨境融资额度的计算。新规则将进一步促进境内企业的出口业务。 增强企业与境内银行合作建立跨境资金管理结构的灵活性。
不纳入额度管制的业务形式	非居民在境内银行机构的人民币和外币存款	仅为非居民在境内银行机构的人民币存款	来自境外企业和金融机构的非居民外币存款将不会影响境内银行的跨境融资额度。本地企业可以通过境内非居民账户管理海外资金。
	真实跨境贸易过程中产生的人民币及外币贸易信贷，或从海外金融机构获得的人民币和外币贸易融资	真实跨境贸易过程中产生的人民币贸易信贷或从海外金融机构获得的人民币贸易融资	外币贸易信贷和贸易融资不纳入境内企业的跨境融资额度计算，这将进一步促进境内企业的出口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审批的跨境资金中管理结构中产生的集团公司间的跨境借款（对资金来源没有限制）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审批的跨境资金中管理结构产生的集团公司间的跨境借款（资金来源限于与其业务性质相符的生产、运营和实业投资的现金流）	在跨境现金池结构中的资金划拨将不影响跨境融资额度。 而且，对资金来源的限制已经撤销。 这将为更好地管理跨境现金流的提供灵活性。

摩根大通长期深耕于中国市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服务。我们将继续努力为您提供最新的市场监管动态，帮助您了解不断变化的监管格局，从而优化资金管理并助力业务发展。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您的摩根大通客户代表。